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质疑项目名称：嵊州市中医院医共体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金庭分院异地新建)胃肠镜设备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SXPZ-H20250416ZXX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电子胃肠镜 参数设置不合理，有明显的倾向性，疑似为奥林巴斯品牌定制，影响公平竞争。3.1.1 具有 VBS 复合端口、VC 和 RGB 信号输出；3.1.2 具有 YPBPR 和 DVI 等信号输出，以获取高清内镜图像；3.1.3 具有画中画及索引功能，以及可以兼容 PC 卡储存图像；3.1.4 通过色调调节按钮来进行色调调节：红色调节： $\geq \pm 8$ 档，蓝色调节： $\geq \pm 8$ 档；3.1.10 可实现 16:9 和 16:10 显示器的输出；3.2.1 自动亮度控制模式：同服光圈模式；3.2.2 自动曝光： ≥ 17 档；3.2.4 灯泡平均寿命： ≥ 500 小时；3.2.6 应急灯平均寿命： ≥ 500 小时；3.2.7 气泵：具有横膈膜式气泵；3.2.8 气泵压力开关：4 级（关、低、中、高）。

事实依据 1：上述参数设置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跟奥林巴斯 290 产品彩页参数一模一样，得分最高肯定为奥林巴斯 CV-290 产品，（参见奥林巴斯 CV-290、CLV-290SL 彩页。），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和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制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 答复：本项进行修改，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电子胃肠镜：图像处理中心	3.1.1 具有 VBS 复合端口、VC 和 RGB 信号输出； 3.1.2 具有 YPBPR 和 DVI 等信号输出，以获取高清内镜	3.1.1 具有 DVI 等信号输出，以获取高清内镜图像；

		图像;	
2	电子胃肠镜: 图像处理中心	3.1.10 可实现 16:9 和 16:10 显示器的输出;	本项删除
3	电子胃肠镜: 光源	3.2.1 自动亮度控制模式: 同服光圈模式;	本项删除
4	电子胃肠镜: 光源	3.2.2 自动曝光: ≥ 17 档;	本项删除
5	电子胃肠镜: 光源	▲3.2.5 应急灯: $\geq 35W$ 卤素灯,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彩页或注册证等证明材料。	▲3.2.5 应急灯: $\geq 35W$ 卤素灯或其他光源,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彩页或注册证等证明材料。

2. 质疑事项 2: 电子胃肠镜▲3.1.11 具有防雾功能: 连接高清电子腹腔镜时能实现主动防雾功能, 允许与其他品牌组合使用,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彩页或注册证等证明材料; 此参数为腹腔镜参数, 与本次采购招标的主体电子胃肠镜没有任何关系, 把此条参数作为▲重要参数, 增加扣分比例, 有控标嫌疑。

事实依据 2: 腹腔镜镜头前具有自动加温防雾功能, 此功能为奥林巴斯独有参数, 无非满足三家, 不符合公开公平公正招标的原则。

法律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二) 设定的资格, 技术, 商务条件和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 特定产品。(六) 限定或者制定特定的专利, 商标, 品牌或者供应商(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 答复: 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该参数要求并未禁止通过增加附件或与其他品牌组合使用来实现, 经市场调研, 有三家及以上的产品符合该要求, 该参数要求从临床实际需求出发, 符合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综上所述, 该质疑内容不成立。

3. 质疑事项 3: 电子胃肠镜▲3.1.12 具有兼容电子输尿管硬镜等多镜种,

实现多科室资源共享,允许与其他品牌组合使用,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彩页或注册证等证明材料;此参数与本次采购招标的主体电子胃肠镜没有任何关系,把此条参数作为▲重要参数,增加扣分比例,有控标嫌疑。

事实依据 3: 胃肠镜主机兼容输尿管硬镜,此功能为奥林巴斯独有参数,无非满足三家,不符合公开公平公正招标的原则。

法律依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和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制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 答复: 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该参数要求并未禁止通过增加附件或与其他品牌组合使用来实现,经市场调研,有三家及以上的产品符合该要求,该参数要求从临床实际需求出发,符合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综上所述,该质疑内容不成立。

4. 质疑事项 4: 电子胃肠镜▲3.2.5 应急灯:≥35W 卤素灯,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彩页或注册证等证明材料。目前市面上主流的光源模式为 LED 供电(包括奥林巴斯最新最高端产品 CV-1500),只有奥林巴斯的 CV-290、CV-260 用照明亮度很差的卤素灯作为应急灯,把低水平的技术参数作为▲重要参数,增加扣分比例,有控标嫌疑。

事实依据 4: 参考奥林巴斯最新产品 CV-1500 和 CLV-290SL 彩页,此低端技术为奥林巴斯 CV-290 独有参数,无非满足三家,不符合公开公平公正招标的原则。

法律依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和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制定特定的专利,商标,

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4答复：本项进行修改，修改为“▲3.2.5 应急灯：≥35W 卤素灯或其他光源”，详见更正公告。

5. 质疑事项5：电子胃肠镜▲3.4.10 具有 NBI(窄带成像技术)功能或者特殊蓝光 MSI 染色技术或者 DSI 双色光谱成像技术，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彩页或注册证等证明材料；此参数具有排他性，把此条参数作为▲重要参数，增加扣分比例，有控标嫌疑。

事实依据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信息及各品牌官网可供查询求证。该参数描述明确指向奥林巴斯、科思明德、英美达品牌的产品功能。该参数描述不能体现公开公平招标的原则，有定向招标的嫌疑。市面主流品牌开立的 SFI、富士的 BLI、宾得得 OE、灵眸的 SVI、奥华的 CBI、金山的 NSI 都可实现同等功能，但都被该标，参数排除在外。建议取消，或者变更为具有同等光学染色功能。

法律依据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和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制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5答复：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经市场调研，有三家及以上的产品符合该要求，该参数要求从临床实际需求出发，符合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综上所述，该质疑内容不成立。

6. 质疑事项6：电子胃肠镜▲3.5.15 具有 NBI(窄带成像技术)功能或者特殊蓝光 MSI 染色技术或者 DSI 双色光谱成像技术，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彩页或注册证等证明材料；此参数具有排他性，把此条参数作为▲重要参数，增加扣分比例，有控标嫌疑。

事实依据6：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信息及各品牌官网可供查询求证。该参数描述明确指向奥林巴斯、科思明德、英美达品牌的产品功

能。该参数描述不能体现公开公平招标的原则，有定向招标的嫌疑。市面主流品牌开立的 SFI、富士的 BLI、宾得得 OE、灵眸的 SVI、奥华的 CBI、金山的 NSI 都可实现同等功能，但都被该标▲参数排除在外。建议取消▲或者变更为具有同等光学染色功能。

法律依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和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制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6 答复: 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经市场调研，有三家及以上的产品符合该要求，该参数要求从临床实际需求出发，符合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综上所述，该质疑内容不成立。

7. 质疑事项 7: 电子胃肠镜▲3.5.16 先端部使用彩色 CCD 同时成像方式，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彩页或注册证等证明材料；此参数为低端技术参数，市面上主流品牌包括奥林巴斯在国外上市的最高端镜子，都采用 CMOS 成像方式，把此条参数作为▲重要参数，增加扣分比例，有控标嫌疑。

事实依据 7: 低端技术参数作为重要参数，有控标嫌疑，且无非满足三家，不符合公开公平公正招标的原则。

法律依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章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和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制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7 答复: 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经市场调研，有三家及以上的产品符合该要求，该参数要求从临床实际需求出发，符合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综上所述，该质疑内容不成立。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嵊州市采购监管投诉。



嵊州市卫生健康局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5日

